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4872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所銷售之「○○」鈕扣型電池商品本體經查認無電壓標示及規格，違反依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所訂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第五項之（二）之 1 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11766501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。

嗣

經訴願人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就標示疑義以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3963600 號

函

詢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，經濟部商業司嗣以 103 年 6 月 16 日經商三字第 10302278180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所指『商品本體』尚不包含『內外包裝』……旨揭鈕扣型電池之大小為直徑 1.16 公分，應無面積有限、無法標示情事……

..。」原處分機關遂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第 5 款之規定及經濟部商業司前開函釋意旨，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4872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。該函於

103

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8 月 20 日補送訴願書及

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3 年 9 月 9 日北市商四字第 1

033589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四字第

10334872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